

合同编号: JZ2026070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应急物资储备库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三立村石牛岭，雁山消防救援大队旁，项目建设场址地势起伏，处于山坡位置，呈北高东低，东侧道路标高为 165m，场地现状标高为 160.27m -183.71m。设计标高为 165.6m -169.3m，场地需要平整，北侧挖土方，东侧回填加高。项目地块现状为灌木林地、果园、少量农村道路。用地东北部有一处山丘，整体场地北高南底，往西南方向高程逐渐降低，南部整体较为平缓。场址通风良好，日照充足。可利用城镇基础设施解决项目的供水、供电、排污要求。用地所处位置交通便捷，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也没有化学、生物、噪音、震动、强磁场等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

3. 规划占地面积：31280 平方米。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280m²（约 46.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000 m²，其中应急物资储备库 17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主体建筑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安防、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215.78 万元。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总用地面积为 31280m²（约 46.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000 m²，其中应急物资储备库 17000 m²，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火灾危险性丙类。容积率 0.54，绿地率 20%，建筑控制高度 24 米。

6. 投资估算：8215.78 万元。

7.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新建应急物资储备库 1 座，建筑面积 17000m²，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火灾危险性丙类；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安防、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等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消防（含应急照明）设计、给排水设计、采暖通风设计、电气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围墙）、景观设计、人防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海绵城市等施工涉及到的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概念性方案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从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配合阶段等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概念性方案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从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5. 在工程设计周期内，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的审批，并负责发包人、审查、审批等相关部门的咨询、答疑。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1389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周俊宾。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董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设计人：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桂林市崇善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许稳刚

委托代理人：郝崇伦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开户账号：60701201090580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行业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周俊宾；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

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
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单
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
同为本身的责任。

(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认真修改，直至
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修改要求，如因修改导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延误的，设计人
应承担延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违约责任。

(7) 设计人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如需）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
部门的设计审查。

(8) 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
计变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董毅；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4450093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善路8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
字、确认等均视为设计人的行为，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主持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
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因素外，不得擅自更换。如因设计人

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替换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否则处违约金 5 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涉及非主体的专业工程（如配电、输变电、通信、幕墙、钢结构、人防及水利等专业）设计可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依法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设计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

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标准及桂林市相关规定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

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规划设计文件、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CAD 电子文档。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附件 3。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1389000 元。总价含税，税率为 6% 设计费，应开具增税专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0.3 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注：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款项支付程序及时间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设计费用审批滞后的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②设计费结算价上限为本项目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即本项目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低于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则按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进行结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正当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本阶段合同价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减收延误部分设计费的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阶段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阶段合同价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无偿修改直至满足控制指标，增加设计工期按 14.2.2 延误处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责任

1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发包人不予支付赶工费。

18.2 设计人责任

18.2.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具备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赔偿金由设计人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进行赔偿，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8.2.2 设计人应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准确计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估算。若设计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的，发包人将处以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 的罚款并有权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如遇设计文件调整，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概算内容、协助发包人并参与概算评审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审定工作。

18.2.3 如若发生涉及结构变动或其它重大设计变更，所增加工作量增补的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8.2.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由设计人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进行赔偿。

18.2.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片区城市设计、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调整工作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18.2.6 配合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设计管理的其他各项要求。

18.2.7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计费详见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新建应急物资储备库 1 座，建筑面积 17000m²，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火灾危险性丙类；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安防、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消防（含应急照明）设计、给排水设计、采暖通风设计、电气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围墙）、景观设计、人防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海绵城市等施工涉及到的设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

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最终稿)	10	方案设计取得批复后 10 日 历天内。	加盖设计人单位 公章的纸质版， 具体份数以发包 人需求为准。
2	初步设计文件 (最终稿)	15	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 10 日 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最终稿)	20	施工图设计取得备案后 10 日历天内。	
4	各阶段设计成果电子版	2	各阶段设计成果取得批复 后 3 日历天内。	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 (永久解密) 的光盘，所载内容 必须与纸质版一 致。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董 毅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董林江			
结构专业负责人	唐际晴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陆婷颖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周美伶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覃金耐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1389000 元。总价含税，税率为 6% 设计费，应开具增税专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1389000 元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中标价：1389000 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注：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款项支付程序及时间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

行。中标人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设计费用审批滞后的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②设计费结算价上限为本项目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即本项目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低于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则按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进行结算。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2. 如通过审批后因设计存在缺陷、漏项等引起的修改、变更不计付设计费用;
3. 如通过审批后因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初步设计批复的工作量 30%内的不计付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投标费率计付设计费。
4. 如通过审批后因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政府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而发生的变更或增加工程设计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并按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投标费率计付设计费。